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6.03.08 內授消字第 1060821154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08 日

要 旨：廢止部分液化石油氣容器之定期檢驗合格標示

主 旨：公告廢止編號 AQ1466309、AQ1467162 至 AQ1467165、AQ1467694 至 AQ1467700 之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。

依 據：一、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2 項及第 123 條第 4 款。

二、消防法第 15 條。

三、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5 條。

公告事項：一、經查石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液化石油氣合格標示卡號 AQ1466309、AQ1467162 至 AQ1467165 因雕刻失誤致損壞；AQ1467694 至 AQ1467700 因無法進入檢驗場取回故提報作廢，前揭合格標示應予廢止。

二、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刊登行政院公報或揭示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（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）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